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公文处理笺

来文单位 市财政局

收文日期: 2025-09-19

编号:

标题:

关于2025年度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请示

拟办意见:

建议财经科商农经科提出
办理意见。

文电科 2025.09.19

科室意见:

市财政局结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
见,提出了2025年度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4000万元的分配意见。呈周涛同志审示。

财经科 2025.09.19

建议同意市财政局意见,同时请市农业农村局抓
紧时间拿出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的分配方案,及时
报市政府。呈继川同志审示。

农经科 2025.09.22

副秘书长(副主任)意见:

拟同意,建议请市农业农村局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衔接,抓紧推进后续工作。
呈请李钦、爱社同志阅示。

杨继川 2025.09.22

建议采纳市财政局意见。呈请刘厚、爱社同志阅示。

周涛 2025.09.23

秘书长意见:

建议采纳市财政局意见,呈爱林、刘厚、李钦同志审示。

齐爱社 2025.09.23

副市长意见:

拟同意。请市农业农村局在文件审批后,按照乡村振兴资金相关要求,尽快研究
各个类别资金的补助方案,到对象、到项目。

李钦 2025.09.24

呈请爱林同志审示,拟同意李钦同志和市财政局意见。

刘厚 2025.09.25

市长批示:

李钦
衔接工作 26/9
结束了, 赵厚 26/9

永州市财政局文件

永财〔2025〕403号

签发人：李群辉

永州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度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过渡期收官之年，国家和省里将进行实地评估。对照《2025年市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与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湘农组发〔2025〕5号），为确保年底考核达标争优，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结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拟意见，现将市本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万元拟分配意见汇报如下：

一、分配范围及依据

（一）支持产业发展资金2420万元

1. 监测户产业帮扶资金630万元。引导支持有发展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特别是赋黄橙码者）发展特色种养，重点扶持发展种植玉米或蔬菜为主的家庭经

营项目；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等大力实施带动类帮扶产业项目，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宽脱贫人口增收渠道，将产业链增值收益最大程度给到脱贫人口。其中对重点基地进行重点帮扶后，剩下资金按监测脱贫人口数和基地总面积数各占 50%比例测算，进行因素法分配。

2. 市级驻点村产业帮扶资金 810 万元。对市派驻帮扶工作队的 162 村（已安排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的 4 个重点村，不重复安排资金），按 5 万元/村安排帮扶资金。

3.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资金 980 万元。一是**支持规模主体产业化资金 300 万元。**重点支持秸秆产业化利用，打造省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片），积极发挥产业帮扶和联农带农作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打造 1 个省级综合利用示范县（片）和 4-5 个市级综合利用示范县（片）。二是**农产品品牌打造资金 580 万元。**积极践行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特色农业做优品牌，稳步开拓境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对在境外品牌宣传、联农带农效果好的企业进行奖补，并积极开展农民丰收节等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其中对在境外开设的标准化农产品展销窗口市本级补助 50-70 万元/个，境外永州蔬菜全年户外视频宣传费 50 万元；对多个企业设计的蔬菜品牌 LOGO 进行评比，最后中标的企业补助 10 万元。三是**社会化服务资金 100 万元。**根据“谁购买、谁受益”原则，对新购买的大型谷物烘干机（单台烘干量 10 吨及以上，购买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9 月 30 日，安装位置为永州市范围内），以购买谷物烘干机发票等资料为依据，

按照单台烘干量的大小分类实施市级累加补贴；补贴标准为中央补贴资金（10-20吨补贴2.53万元/台、20-30吨补贴2.9万元/台和30吨以上补贴4.84万元/台）的50%，即分别补贴1.265万元/台、1.45万元/台和2.42万元/台，中央和市级累计补贴资金总额不能超过该农机购买价格的50%；如全市实际补贴需求资金超过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安排总额，则每台烘干机的补贴标准按比例统一下调。

（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资金 1350 万元

1.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 350 万元。**为巩固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创建一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每个示范点安排资金10-50万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

2. **水稻种植基地改造资金 1000 万元。**对109个粮食监测点、603处连片100亩以上因灌溉困难无法种植晚稻的水田，分期分批进行泵站维修、打井取（抽）水、沟渠修复和“一喷多促”等，解决人畜饮水安全，夺取中晚稻丰收。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230 万元

1.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升级资金 30 万元。**聘请第三方公司利用监测模型及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对系统基础数据、务工数据、出列村数据、雨露计划数据、项目库数据进行校验，提升“湖南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预警核实数据质量，及时处理数据指标异常情况，精准指导解决全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提升全市有效衔接工作成效。

2. **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200 万元。**每季度分11个督导组

开展全市有效衔接工作督导和下半年开展总评估工作等；举办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重点培训、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和县市区乡村振兴业务骨干培训以及外出考察学习调研等；全市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清零攻坚行动”，召开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部署推进，开展村级麻雀解剖，蹲点督导暗访和组织县市区交叉检查等。

二、工作建议

2025年度市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在预算总额控制范围内，据实适当调剂安排。除市级驻点村产业帮扶资金由市派驻村办提出分配建议报送我局审核外，其他资金全部由市农业农村局商我局提出具体资金使用方案，不再向市政府另行报批。综上所述，我们建议：此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我局负责抓好项目申报、审核事项，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同时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助力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完美收官。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毛林艳，13037476555

中共永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5年度市本级有效衔接资金的分配建议

(送审稿)

今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过渡期收官之年，国家和省里将进行实地评估。为着力解决当前我市产业帮扶不够到位、群众满意度与认可度不够高和成果巩固不够牢靠等问题，对照《2025年市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与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湘农组发〔2025〕5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确保年底考核“好”的结果，建议2025年度市本级有效衔接资金4000万元的分配意见如下：

一、分配范围及建议

（一）支持产业发展资金2420万元

1. 监测户产业帮扶资金630万元。引导支持有发展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特别是赋黄橙码者）发展特色种养，重点扶持发展种植玉米或蔬菜为主的家庭经营项目；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等大力实施带动类帮扶产业项目，进一步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拓宽脱贫人口增收渠道，将产业链增值收益最大程度给到脱贫人口。其中对重点基地进行重点帮扶后，剩下资金按监测脱贫人口数和基地总面积数各占50%

比例测算，进行因素法分配。

2. 市级驻点村产业帮扶资金 810 万元。对市派驻帮扶工作队的 162 村（已安排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的 4 个重点村，不重复安排资金），按 5 万元/村安排帮扶资金。

3. 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资金 980 万元。一是支持**规模主体产业化资金 300 万元。**重点支持秸秆产业化利用，打造省市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县（片），积极发挥产业帮扶和联农带农作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打造 1 个省级综合利用示范县（片）和 4-5 个市级综合利用示范县（片）。二是**农产品品牌打造资金 580 万元。**积极践行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特色农业做优品牌，稳步开拓境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就业机会和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对在境外品牌宣传、联农带农效果好的企业进行奖补，并积极开展农民丰收节等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其中对在境外开设的标准化农产品展销窗口市本级补助 50-70 万元/个，境外永州蔬菜全年户外视频宣传费 50 万元；对多个企业设计的蔬菜品牌 LOGO 进行评比，最后中标的企业补助 10 万元。三是**社会化服务资金 100 万元。**根据“谁购买、谁受益”原则，对新购买的大型谷物烘干机（单台烘干量 10 吨及以上，购买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3 日-9 月 30 日，安装位置为永州市范围内），以购买谷物烘干机发票等资料为依据，按照单台烘干量的大小分类实施市级累加补贴；补贴标准为中央补贴资金（10-20 吨补贴 2.53 万元/台、20-30 吨补贴 2.9 万元/台和 30 吨以上补贴 4.84 万元/台）的 50%，即分别

补贴 1.265 万元/台、1.45 万元/台和 2.42 万元/台，中央和市级累计补贴资金总额不能超过该农机购买价格的 50%；如全市实际补贴需求资金超过市级累加补贴资金安排总额，则每台烘干机的补贴标准按比例统一下调。

制定依据：落实《2025 年市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与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方案》（湘农组发〔2025〕5 号）、《支持永州蔬菜出口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农联〔2024〕38 号）、《关于推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湘农发〔2024〕81 号）、《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8 号）、《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 年）》（湘政办发〔2025〕19 号）和 2025 年 6 月 4 日市长陈爱林在江永广发调研相关事项纪要等文件精神。

（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资金 1350 万元

1.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创建资金 350 万元

为巩固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创建一批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点，每个示范点安排资金 10-50 万元，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和乡村文化设施建设。

2. 水稻种植基地改造资金 1000 万元。对 109 个粮食监测点、603 处连片 100 亩以上因灌溉困难无法种植晚稻的水田，分期分批进行泵站维修、打井取（抽）水、沟渠修复和“一喷多促”等，解决人畜饮水安全，夺取中晚稻丰收。

制定依据：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

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湘发〔2025〕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永发〔2025〕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当前粮食安全考核生产工作需要。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230 万元

1. 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升级资金 30 万元。聘请第三方公司利用监测模型及大数据比对等技术手段，对系统基础数据、务工数据、出列村数据、雨露计划数据、项目库数据进行校验，提升“湖南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预警核实数据质量，及时处理数据指标异常情况，精准指导解决全市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提升全市有效衔接工作成效。

制定依据：当前有效衔接工作需要。

2. 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200 万元。每季度分 11 个督导组开展全市有效衔接工作督导和下半年开展总评估工作等；举办全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重点培训、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支部书记示范培训和县市区乡村振兴业务骨干培训以及外出考察学习调研等；全市农村问题厕所摸排整改“清零攻坚行动”，召开工作推进会、业务培训会部署推进，开展村级麻雀解剖，蹲点督导暗访和组织县市区交叉检查等。

制定依据：上级财政一直未安排市本级有效衔接工作经费。为确保我市有效衔接总评估等专项重点工作取得实效，应保障必须的工作经费。

二、操作程序

除市级驻点村产业帮扶资金由市派驻村办提出分配建议送

市财政局审核外，其他资金全部由市农业农村局商市财政局提出具体资金使用方案。

上述资金可在预算总额控制范围内，据实适当调剂安排。此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具体负责抓好申报审核事项，不再另行报批。

中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